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3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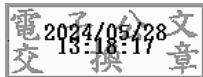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、令 (A09030000E_1130063682_senddoc1_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30063682_senddoc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330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